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文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启先生、陈松政先生及刘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桂良 叶强胜 刘宏

2023年10月12日